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兼行长郑波，副行长洪戩坚、金冰雪、张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清联合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Yueqing United Rur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郑波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晨曦路晨曦大厦一楼

邮政编码：325600

(四)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网站: www.yur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综合管理部及各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陈佩丽

联系电话: 0577-57186718 传真: 0577-57186710

(五)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住址: 中国. 浙江. 杭州

(六) 其他有关资料

本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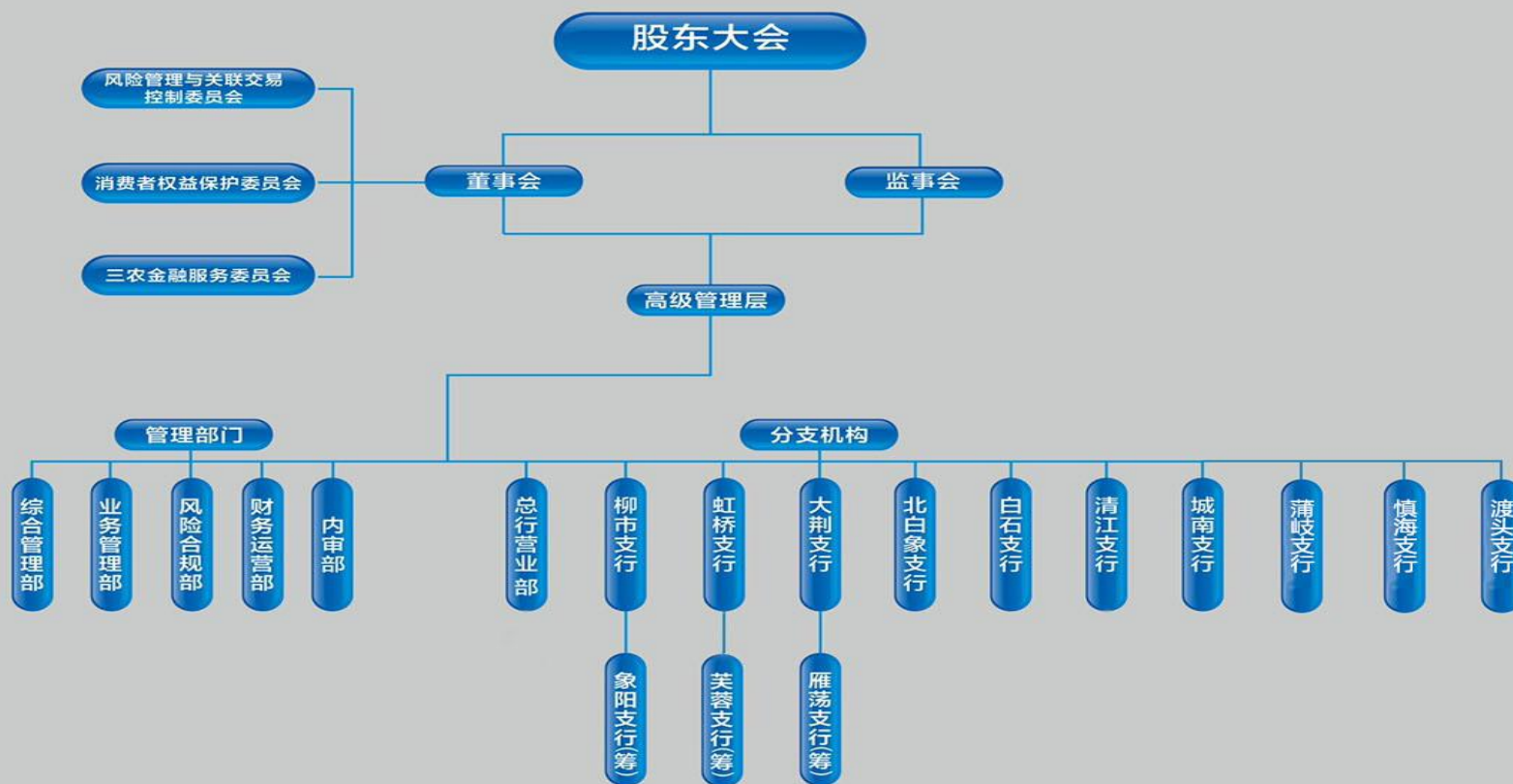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54003107G

金融许可证编号: S0012H333030001

二、本行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



第三章 会计数据摘要

一、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3279	22681	598	2.64%
营业支出	11813	11846	-33	-0.28%
营业利润	11466	10835	631	5.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4	-830	226	27.23%
利润总额	10862	10005	857	8.57%
减：所得税费用	2702	2479	223	9.00%
净利润	8160	7526	634	8.4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审计数	2020 年审计数	2019 年审计数
总资产	509341	446563	395714
存款余额	401607	361000	316631
贷款余额	452512	385857	350989
股本金	20000	20000	20000
股东权益(所有者 权益)	69842	63682	58156
每股收益(元)	0.41	0.38	0.35
每股净资产(元)	3.49	3.18	2.91
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2.35	12.43

注：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年初股东权益 / 2 + 年末股东权益 / 2) × 100%。

三、报告期末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法定值	2021年	2020年	变动情况
资本充足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7.80	18.88	-1.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6.70	17.80	-1.10
资产安全状况	不良贷款率	≤3	0.86	0.98	-0.1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44	2.32	-0.8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44	2.32	-0.88
	全部关联度	≤50	6.77	7.13	-0.36
	拨备覆盖率	≥150	1009.22	1041.77	-32.55
	贷款拨备率	≥2.5	8.66	10.16	-1.50
盈利状况	调整资产利润率	≥1	1.71	1.79	-0.08
	资本利润率	≥11	12.24	12.33	-0.09
	成本收入比率	≤40	39.12	36.58	2.54
流动性状况	流动性比例	≥25	28.16	27.58	0.58
	超额备付金率	≥3	0.55	0.55	0.00
	存贷比率	≤75	108.49	104.03	4.46

注：调整资产利润率 = (税后利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缺口) / (年初资产总额/2 + 年末资产总额/2) × 100%

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年初所有者权益/2 + 年末所有者权益/2) × 100%

存贷比率 = (各项贷款 - 支农、支小再贷款 - “三农”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涉农贷款 -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 - 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提前偿付的其他各类债券所对应的贷款 -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转贷资金发放的贷款 - 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 / 各项存款 × 100%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一般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期初数	20000	0	6478	6000	31204	63682
本期增加	0	0	753	1000	8160	9913
本期减少	0	0	0	0	3753	3753
期末数	20000	0	7231	7000	35611	69842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重大关联方其他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236,416.62	361,468,308.32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合计	426,236,416.62	391,468,308.32

2.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673.88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50.00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5.56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166.67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
合计	814,472.23	264,423.88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888.89	
合计	178,888.89	

5.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9,338.56	5,553,524.07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611.11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41.67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666.65	1,924,805.56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666.67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833.34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666.66	228,916.66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0,611.11	487,666.67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22.23	
合计	8,918,046.89	9,483,524.07

6.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6,750.00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33.3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555.56	20,000.00
合计	257,388.89	62,750.00

(二)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持有本行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包括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余额情况如下（交易余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余额 (万元)	占资本净 额的比例	五级分类	担保方式
乐清市健立工具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股	555.00	0.77%	关注	保证
乐清市鑫鑫工具有限公司	内部人近亲属控股	480.00	0.67%	正常	保证
谷式鲁	内部人近亲属	1,038.00	1.44%	关注	抵押
陈伟林	内部人近亲属	150.00	0.21%	正常	保证
林雷	内部人近亲属	150.00	0.21%	正常	保证
管娥芬	内部人近亲属	150.00	0.21%	正常	保证
宋建芬	内部人近亲属	108.00	0.15%	正常	质押
周云飞	内部人近亲属	100.00	0.14%	正常	保证
郑安伦	内部人近亲属	100.00	0.14%	正常	保证
詹永灵	内部人近亲属	100.00	0.14%	正常	保证
詹峰	内部人近亲属	75.00	0.10%	正常	保证

高育赞	内部人近亲属	75.00	0.10%	正常	保证
陈建蕊	内部人近亲属	75.00	0.10%	正常	保证
干素春	内部人近亲属	75.00	0.10%	正常	保证
陈俭	内部人近亲属	70.00	0.10%	正常	保证
许新峰	内部人近亲属	70.00	0.10%	正常	保证
林建磊	内部人近亲属	70.00	0.10%	正常	保证
李汉芬	内部人近亲属	62.00	0.09%	正常	保证
林晓静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黄贤国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叶秋夏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胡晓春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范玲凤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谢卫华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赵飞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夏时旺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黄燕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卢庆设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叶向丹	内部人近亲属	50.00	0.07%	正常	保证
合计		4,053.00	5.64%		

六、小微金融服务情况

2021年，本行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完成了两增两控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452512万元，较上年增长66656万元，增速为17.2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92115万元，较上年增长61788万元，增速为18.7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13622户，较上年增长1949户；2021年累计发

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为 8.72%，较上年下降了 0.09 个百分点。

第四章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鉴于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查审批、贷后检查监控和不良清收管理等流程来控制和管理此类风险：一是对风险管理体系及流程中存在的盲点及不合理的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二是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降低单一行业集中度比例，优化信贷客户质量；三是加强贷后检查力度，确保信贷业务依法合规；四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实现不良贷款率维持在 1% 以内，不良率较上年度下降 0.12%。定期梳理不良贷款，落实清收责任，进行“查漏补缺”；通过向支行派驻不良清收专员，深度跟踪不良潜在风险贷款；不良诉讼模式由外包转变为自诉方式，协调联系法院加大司法处置力度，与不良清收专员前后台协作，共同督促客户经理催收进度及清收不良贷款，全年通过立案诉讼 119 件，共收回不良贷款 1196 万元。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为此：一是建立完善垂直独立、相互配合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二是

修订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开展利率风险对收益影响的分析测算；三是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优化本行存、贷利率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因无力为负债的减少和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调控信贷规模，合理配置资金期限，保持充足流动性；二是优化负债结构，增加定期存款的吸收；三是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合理控制存款偏离度；四是加强同业业务监管，合理开展同业业务，增强应对流动性冲击能力；五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在每月 25 日提前测算月末流动性比例，按季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本行与主发起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主发起行对本行提供流动性援助，在流动性不足、出现支付风险时，提前一天向主发起行提出融资申请，主发起行在当天予以答复，确保本行流动性得到解决。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从内部控制、信贷检查、审计监督、操作流程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综合能力；二是通过贷后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排查等方式对信贷操作进行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三是严格执行会计人员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

岗位) 人员离任(离岗) 审计制度, 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 四是积极推进操作流程规范化, 逐步降低临柜业务综合差错率。

报告期内,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进一步增强、各项制度流程的标准化、连续性基本完善, 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基本有效建立, 有效遏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五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 计
期初数	户数	/	/	15	15
	总股本	/	/	20000	20000
	占比	/	/	100	100
期末数	户数	/	/	15	15
	总股本	/	/	20000	20000
	占比	/	/	100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	/	/	/
	总股本	/	/	/	/
	占比	/	/	/	/

二、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林	8000	8000	40.00
人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元豹	1400	1400	7
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侯连迪	1300	1300	6.5

天津歌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俞书银	1200	1200	6
天津尼奥服装有限公司	周丕乐	1000	1000	5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革	1000	1000	5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陈道荣	1000	1000	5
东铁集团有限公司	王志锋	1000	1000	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高天乐	700	700	3.5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文枢	700	700	3.5
浙江正欧电气有限公司	刘雪飞	700	700	3.5
红旗电缆电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王星余	600	600	3
天信电线集团有限公司	叶建明	600	600	3
杭州骏园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秦彦国	600	600	3
浙江金三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林维敏	200	200	1
合 计		20000	20000	100%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8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40%，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自然人股东。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现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林，注册资本 218046.296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73585469H，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该公司无控股股东，系我行主发起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40%，无质押情况。

(二) 人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现法定代表人为郑元豹，注册资本 36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45843248L，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杨宅村。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元豹，一致行动人为郑经洁、郑纬宇。实际控制人为郑元豹，最终受益人为郑元豹。关联方为人民控股集团江西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人控股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人民控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滁州万福产业园有限公司、人民控股集团(山东)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防爆有限公司、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人民、人民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气体压缩机械、泵及真空设备、阀门和旋塞机械、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轴承制造、加工、销售；白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金属的机械加工、销售；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研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建筑业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7%，无质押情况。

(三) 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侯连迪，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12576497E，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工业区。

该公司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侯连迪、侯兴乐、侯兴建，实际控制人为侯连迪，最终受益人为侯连迪、侯兴乐、侯兴建。关联方为浙江菲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日兴塑料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启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6.5%，无质押情况。

（四）天津歌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歌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现法定代表人为俞书银，注册资本 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0327201N，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和平区云南路 12 号清华园 3-2101。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俞斌，一致行动人为俞书银。实际控制人为俞斌，最终受益人为俞斌、俞书银。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技术、光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电池、电动自行车、自动售货机、电子设备、金融机具及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6%，

无质押情况。

（五）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1日，现法定代表人为郑革，注册资本12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5556296W，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328号。

该公司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郑晓超、郑革、郑乐飞，实际控制人为郑晓超，最终受益人为郑晓超。关联方为乐清市永固进出口有限公司、乐清市永固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乐清市永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永固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永固集团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光缆金具、电缆附件、铁塔、铁附件、标准件、绝缘杆、电表箱、充电桩、电力管型母线、铜（铝）排母线、避雷器、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绝缘子、变压器、负荷开关、电缆桥架、通信器材、防鸟设备、电源设备、矿用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导线分线盒、故障指示器、电能计量箱、接触网零部件、电缆连接器、输配电设备、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建筑电器、防爆电器、电线电缆、电工材料、仪器仪表、防雷及接地产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金具、金属材料、紧固件的检测服务；输配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及安装；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权占比5%，

无质押情况。

（六）东铁集团有限公司

东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14日，现法定代表人为王志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37140F，注册地址位于乐清市虹桥镇溪西工业区A-6号。

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新，最终受益人为王建新。关联方为东铁集团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东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铁集团玉环大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高低压电器、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塑料件制造、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检测、试验；房地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权占比5%，无质押情况。

（七）天津尼奥服装有限公司

天津尼奥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现法定代表人为周丕乐，注册资本3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663063790E，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南京路239号河川大厦B座28D。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均为周丕乐，无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服装、百货、日用品、纺织品、工艺品、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权占比5%，无质押情况。

（八）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已被乐清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5%，已被全部冻结，无质押情况。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有股份 (万股)
董事长	郑波	男	1979 年 12 月	本科	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董事长兼行长	/
董事	洪戡坚	男	1973 年 3 月	本科	乐清联合村镇银行副行长	/
董事	周丕乐	男	1962 年 11 月	高中	天津尼奥服装有限公司法人	1000
董事	郑经洁	男	1987 年 7 月	本科	人民电器集团董事长	1400
董事	郑晨霞	女	1979 年 12 月	专科	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300

(二) 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有股份 (万股)
监事长	俞斌	男	1963 年 3 月	本科	天津歌德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200
监事	郑晓超	男	1955 年 10 月	本科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000
监事	蔡冠华	男	1983 年 10 月	本科	东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0
监事	刘乐荣	男	1978 年 12 月	硕士	乐清联合村镇银行内审部总经理	/
监事	叶少康	男	1965 年 8 月	本科	杭州联合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 (万股)
董事长兼行长	郑波	男	1979 年 12 月	本科	主持全面工作, 分管综合管理部的人力资源工作、财务运营部的计划财务工作, 分管内审部; 联系北白象支行、白石支行。	/

副行长	洪戩坚	男	1973年3月	本科	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分管风险合规部，联系总行营业部、柳市支行。	/
副行长	金冰雪	男	1968年3月	本科	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分管财务运营部的会计运营工作，分管业务管理部，分管工会；联系大荆支行、清江支行。	/
副行长	张蔓	女	1982年9月	硕士	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分管团委，分管综合管理部；联系虹桥支行、城南支行、蒲岐支行。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本行原董事长李国强到龄退岗，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经董事会选举，聘任郑波同志为董事长兼行长，洪戩坚同志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经董事会提名，温州银保监分局审批同意，张蔓同志由行长助理提拔为副行长。

三、员工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211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6 人，占在岗员工的 12.32%；本科及以上学历 151 人，占在岗员工的 71.56%；大专学历 60 人，占在岗员工的 28.44%。

第七章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共有 15 人，其中：员工股东 0 人，占 0%；

自然人（非员工）股东 0 人，占 0%；法人股东 15 人，占 100%。本行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均由律师见证。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审议涉及 2020 年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共表决通过了 11 项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的议案 1 项。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法人董事 5 名，自然人（非员工）董事 0 名，员工董事 0 名，独立董事 0 名。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例会，3 次临时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高管聘任、股权托管等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共表决通过 26 项决议。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法人监事 3 名，自然人（非员工）监事 0 名，职工监事 2 名。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例会，共表决通过 4 项决议。监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对本行重大事项及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对本行的董事会及高

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由董事长兼任，副行长 3 名，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第八章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本行已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分管行长任副组长，各管理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本行已建立《乐清联合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余项制度，基本覆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个环节。

一、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

报告期内，本行陆续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非营销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共发放宣传折页 1200 余份，受众消费者达 2600 多人次。同时本行开通了微信视频号，多次组织员工自主拍摄以反诈防骗为主题的相关短视频宣教片，点击量达 1600 多人次。

二、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在营业场所设置残疾人通道、爱心专座等，为老年人群体提供了老花镜、休息场所等贴心、便民服务，同时为行动不变的老年人提供了上门服务。

三、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在营业场所公示金融许可证等经营证件、消费者投诉流程等信息，同时按规定向金融消费者披露相关服务信息、存贷款利率、收费种类、收费标准等重要内容。

四、规范格式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在办理业务时对合同、授权书等相关文本中与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及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提醒，利于金融消费者接受、理解。

五、信息安全

报告期内，本行按规定实施《乐清联合村镇银行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操作规程》，在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书面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告知收集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别、内容、以及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同时，严格落实权限管理，查阅、流转均采用痕迹化管理。

六、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

报告期内，本行共接收监管部门投诉 4 笔，均为不良贷款所引起的矛盾纠纷，均已妥善处理。本行高度重视每一起投诉事件，在受理投诉后第一时间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同时迅速派专人核实情况，按照流程完成处理并进行相关后续回访。

七、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金融消费者权益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负面信息。

第九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

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五、报告期内，本行名称没有变更。

六、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行所有。

第十章 附录

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225,404,184.87	246,421,13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一)	200,373,000.00	122,156,7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二)	576,527,658.18	608,020,45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十二)	50,178,888.89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三)	不适用	14,322,831.71	吸收存款	(十三)	4,071,209,581.00	3,609,999,873.82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9,354,273.52	9,350,684.4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十五)	7,991,856.41	15,207,409.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4,147,081,470.69	3,466,399,190.99	应付利息	(十六)	不适用	40,981,451.97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租赁负债	(十七)	16,964,849.66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预计负债	(十八)	11,051,31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负债	(十九)	27,868,114.40	31,116,210.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负债合计		4,394,991,876.41	3,828,812,330.47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二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	(五)	2,549,736.46	3,024,770.26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其中: 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六)	19,363,424.42		永续债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567,940.54	4,713,598.25	减: 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93,637,406.64	91,812,257.79	盈余公积	(二十一)	72,306,909.01	64,780,808.22
其他资产	(九)	26,277,278.41	30,917,246.67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二)	70,000,000.00	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356,110,314.79	312,038,34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417,223.80	636,819,149.53
资产总计		5,093,409,100.21	4,465,631,48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3,409,100.21	4,465,631,480.00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791,872.62	226,809,56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63,877.29	108,348,629.97
（一）利息净收入	（二十四）	232,206,222.42	226,929,199.9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90,380.12	67,977.83
利息收入		373,597,087.29	352,233,252.8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6,137,596.31	8,371,475.24
利息支出		141,390,864.87	125,304,05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8,616,661.10	100,045,132.5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五）	-564,765.77	-353,478.4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27,018,586.83	24,784,124.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686.73	361,480.3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98,074.27	75,261,007.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2,452.50	714,958.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98,074.27	75,261,007.9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四）其他收益	（二十六）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1,150,415.97	231,447.90	额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 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2,393.5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营业支出		118,127,995.33	118,460,932.9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567,309.49	494,986.5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九)	91,060,685.84	82,965,946.4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 信用减值损失	(三十)	26,500,00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35,000,000.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 其他业务成本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98,074.27	75,261,007.9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0,482,005.21	443,689,83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264.00	813,61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141,438.89	7,156,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264.00	813,610.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3,924,956.02	351,956,13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64.00	-813,61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796.09	299,42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789,196.21	803,102,097.3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90,749,670.32	356,792,043.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283,317.37	137,634,11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23,783.52	49,195,69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36,922.65	24,859,25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449.60	4,577,605.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194,143.46	573,058,71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4,947.25	230,043,38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56,211.25	209,229,772.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43,029.68	418,713,25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786,818.43	627,943,029.68